#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9年9月2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1、502 會議室 (五樓)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楊○潔

出席代表:詳簽到單(應到人數:51人,實到人數:48人,出席率:94%)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代表撥空參加會議,本日議程提案為一案,其為校長續任 議題。從開學到現在,其校務運作都正常,在此獻上最大的謝意,感謝各位同 仁的協助。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109年6月17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主席裁示事項、提案及臨時動議經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案由一、報告「國立臺東專科學 校 108 年績效報告書」案,其照 案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經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檢陳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1份至教育部。	准予備查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 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教師員 額編制表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並 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其照 案通過。	人事室	本校以109年6月20日 東專人字第1090006188 號函報教育部。	准予備查
案由三、本校「110 學年度招生名 額總量」案,其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臺教技(一) 字第1090089209 號函覆 同意。	准予備查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 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 計算要點」第五、十點案,其照 案通過。	教務處	已公告於法規彙編及教 務處網站。	准予備查
案由五、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 校附設高職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或活動要點」案,依建議修正, 餘照案通過。	附設高職 部教學組	依其修正並公告於法規 彙編及附設高職部網 站。	准予備查
案由六、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 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五、二 十七條案,其照案通過。	諮商 輔導中心	教育部來函建議修正, 將於下次校務會議再次 提案。	准予 備查
案由七、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	研究	依其修正並公告於法規	准予

提案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	發展處	彙編及研究發展處網	備查
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及第		站。	
一、二、三條案,依建議修正,			
餘照案通過。			

#### 參、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秘書室	程序委員會會議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召開,審查校務會議提案 1 件,均符合提案程序(詳如提案 檢核表 1),續移本會審議。(依據:程序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 3 條)。	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主席迴避,由副校長張禎祐代理主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本校王校長俊勝續任行使同意權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校王校長俊勝第1任任期經教育部以106年6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2828 號製發聘書,聘期自106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其續任處理過程如下:
  - (一)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76201 號函詢是否參加公立專科學校校長續任評鑑。(附件 1-1)
  - (二)本校 109 年 6 月 29 日東專人字第 1090006469 號函復同意參加,並檢 附續任校務說明書。(附件 1-2)
  - (三)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5650 號函復略以,檢送王俊勝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請參加「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以適當方式,提供貴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並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校內校長續任作業。(附件 1-3)
  - (四)續任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及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函送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業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東專人字第 1090009570 號書函知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即校務會議代表)公告於本校秘書室網頁/校長續任專區,請自行下載參據。(附件 1-4)

#### (五)法令依據:

- 1、專科學校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附件 1-5)
- 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附件1-6)
- 3、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附件1-7)
- 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12條及第14條。(附件1-8)
- 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附件 1-9)
- 二、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12條第4項規定:「現任校長有續任 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 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 同意,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準此,本校

校長續任評鑑業經教育部完成,爰提送校務會議,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 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續聘。經查現行全體校務會議 代表 51 人,過半數以上出席人數須達 26 人以上出席。

#### 三、續任行使同意權進行程序:

- (一)校長續任治校理念說明(20分鐘)。
- (二)校務會議代表提問及續任校長回答(10分鐘)。
- (三)校務會議代表投票(20分鐘)。
- (四)開票(投票完成隨即進行開票作業)。
- (五)主席宣布開票結果。

#### 四、投票與開票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商請校務會議代表共同推派監票人員2人,並請於投票前清點選票, 唱票及計票工作由承辦單位指派人員辦理。
- (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為免重複領票或冒領選票,請續任同意權人(校務會議代表)於投票人員名冊簽章後,領取選票,並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 (三)校務會議代表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
- (四)選票列「同意續任」、「不同意續任」二欄圈選,應使用承辦單位提供 之圈選工具,在圈選格內圈選蓋印,以其他方式圈選者一律為無效票。 (附件 1-10)
- (五)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有爭議時,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由監票人員認定之;認定有疑義時,由校務會議在場代表表決之。(附件 1-11)
- (六)投票人不得在投票場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人不 得將圈選之內容出示他人。
- (七)投票完成後,隨即進行開票作業。

#### 五、檢附資料:

- (一)附件1-1:教育部109年6月1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76201號函。
- (二)附件 1-2:本校 109 年 6 月 29 日東專人字第 1090006469 號函。
- (三)<u>附件 1-3</u>: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5650 號 函及續任評鑑報告書(電子檔)。
- (四)附件1-4:本校109年9月14日東專人字第1090009570號書函。
- (五)<u>附件 1-5</u>:專科學校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
- (六)附件1-6: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
- (七)附件1-7: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 (八)附件1-8: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12條及第14條。
- (九)附件1-9: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 (十)附件1-10:選票(樣式)。
- (十一)附件 1-11: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 決議:

一、主席迴避,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2條規定:「·····; 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依序代理之。(按本校組織 規程第 14 條規定略以,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行其職務),,準此,由張副校長禎祐代理主席職務。

- 二、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代表,無異議通過依說明三「續任行使同意權進行程序」及說明四「投票與開票說明及應注意事項」;另由校務會議代表共同推派洪代表維澤及陳代表志誠等2人為監票人員。
- 三、校長續任案進行同意權行使,校務會議代表人數 51 人,出席會議人數 48 人,領票及投票人數 46 人(主席迴避、代理主席未領),開票結果:同意票數 35 票、不同意票數 10 票、無效票數 1 票(詳表 1),已達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同意續聘,通過現任王校長俊勝續任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38分)

# 檢核表1

<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u> 校務會議提案檢核表		
案由	本校王校長俊勝續任行使同意橫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自行檢核	檢模項目	審查意見
	一、提案敘明	
☑符合 □不符合	(一)「案由」簡明揭示主旨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二)「說明」依序敘明: 1.「依據」(列舉画示、法規或會議決議等) 2.「主要訴求」(扼要說明提案理由,列舉具體可行辦法) 3.「檢附文件」 □(1)上級單位法規或函示 □(2)相關會議紀錄 □(3)簽呈 □(4)訂定或修正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對照表 □(5)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草案)全文 □(6)連署書 【備註】其他與提案相關的事項,於校務會議由提案單位補充較詳實的口頭說明。  二、提案程序(依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 校務會議會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	□符合 □本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外,依提案類別、性質須經下列程序之一:  (一)校務會議項下法規、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 □1.「中長程發展計畫書」提送程序依序 (1) 中長程規劃小組會議 (2) 校務發展委員會 □2.「增調科班-新設科」提送程序依序 (1) 科務會議(設科計畫書已送內、外審) (2) 校務發展委員會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二)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或第七條所列獨立委員會審議遴遇。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三)依上級單位法規或函示所提修正案,業務單位可遞提校務 會議審議。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四)依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如: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研發會 議),屬單位會議之職責者,請經單位會議討論後,再提 送校務會議審議。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五)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其他臨時動議(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附議 始得成立。(依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符合 □不符合
提案單位填表人員	秘書室審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人事集争志郎 と かん	組員楊念潔	<b>海畫</b> 賽傳怡祖

#### 附件 1-1

檔 號: 010107 收發文號: 1090005330 保存年限: 永久 收發日期: 109年06月01日 創稿文號: 1091295709

電子簽核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1

承 辦 人: 周宜玄

聯絡電話: 02-7736-6169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二)字第1090076201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貴校王俊勝校長第1任任期將於110年7月31日屆滿,特徵詢 是否參加本部公立專科學校校長續任評鑑,請依說明辦理

見復。

#### 說明:

一、依專科學校法第15條第5項規定辦理。

二、王校長若有續任意願並符合貴校組織規程之續任規定,請 於文到1個月內備妥校務說明書1式12份送本部;校務說明 書請敘明續任校長之整體治校理念、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 景與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俾 供本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

正本: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函

機關地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承 辦 人:李志郎

電 話: (089)226389#2500 傳 真: 089-225305 電子信箱: lisir@ntc.edu.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東專人字第 10900064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校現任校長王俊勝第1任任期將於110年7月31日屆滿, 同意參加鈞部公立專科學校校長續任評鑑,請鑒核。

#### 說明:

- 一、依約部 109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76201 號函 辦理。
- 二、按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第1項)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教育部聘任之。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第4項)現任校長有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本校現任校長王俊勝符合上開規定,並同意於任期屆滿續任。

三、檢送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1式12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秘書室、人事室

校長王俊勝



第一頁 共一頁

#### 附件 1-3

檔 號: 010107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90008190 收發日期: 109年08月12日 創稿文號: 1091298709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1

承辦人:周宣玄

聯絡電話: 02-7736-6169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二)字第109011565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2件)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9aedb7fc92c0d78ff8aca73e0e20d114\_0115650A00\_ATTCH2.pdf、9aedb7fc92c0d78ff8aca73e0e20d114\_0115650A00\_ATTCH1.pdf,共二個電子檔案)1091298709\_1\_9aedb7fc92c0d78ff8aca73e0e20d114\_0115650A00\_ATTCH2.pdf (ATTCH2)1091298709\_2\_9aedb7fc92c0d78ff8aca73e0e20d114\_0115650A00\_ATTCH1.pdf (ATTCH1)

主旨:檢送王俊勝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及續任評鑑報告書辦理情 形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6月29日東專人字第1090006469號函。
- 二、旨揭報告書請參照「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以適當方式,提供貴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後,填報續任評鑑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見復。
- 三、王校長任期至110年7月31日屆滿,爰請於109年9月30日前 完成校內校長續任作業,以符專科學校法第15條規定。

正本: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 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書函

機關地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承 辦 人:王慧伶

電 話: (089)226389#2501 電子信箱: 51130@ntc.edu.tw

受文者: 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東專人字第 10900095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為辦理王校長俊勝續任行使同意權一案,相關資料公 告於本校秘書室網頁/校長續任專區,請自行下載參據。

#### 說明:

打

樂--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5650 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規定 辦理。
- 二、有關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及教育部109年8月12 日函送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請至本校秘書室網頁/校長續任專區(網址:

http://secretary.ntc.edu.tw/p/404-1005-10578.php?Lang=zh-tw ) 下載參據。

正本:校務會議各代表 副本:本校人事室

# 國立臺東專科学仏

第一頁 共一頁



如印刷 可用時間:109/09/08 17:49

####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專科學校法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目

第 13 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採任期制;並得置 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 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第十 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 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 第 14 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 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任期 及續聘,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5 條 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 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 遴選後,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聘任之;其校長遴選會之組成,應包括教 育部或直轄市政府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社會公正人 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選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選行事項之辦法,國 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選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 分之一以上。

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專科學校決 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違無 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邊選。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附件 1-6



列印時間:109/09/08 17:39

####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

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

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9.08 17:51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 台高(四)字第0950033364號

法規體系: 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對擬續任 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 否續聘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 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 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 三、本部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鑑,於收受學校校務說明書後,應組成評鑑 小組,由主管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五人,除主管次長為當然委員外 ,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 家擔任,且得優先聘請參與該擬續任校長現任任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 擔任之。

前項評鑑小組委員聘請程序,由本部各業務承辦單位簽請部長圈選後 聘任。

- 四、評鑑小組委員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提出評鑑意見。 評鑑小組委員與該擬續任校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現有或曾有行政 從屬關係,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予迴避。 評鑑小組委員及有關人員,於評鑑結果公布前,應對評鑑委員名單及 評鑑過程嚴予保密。
- 五、評鑑之進行,以對擬續任校長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擬續任校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評鑑小組應考量擬續任校長整體治校理念,並參酌擬續任校長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進行評估。
- 六、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 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

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 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七、本要點於大學法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之日起十個月後任期 屆滿之國立大學校長辦理續任評鑑始適用之。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核定本)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09700161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 臺技(二)字第 0970178490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0 日 畫技(二)字第 0970264103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7 日 臺技(二)字第 09800316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7月 27日 臺技(二)字第 0980114487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98 年 8 月 31 日考授翰法三字第 0983101850 號画核備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4 日 臺技(二)字第 099006097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5 日 量技(二)字第 0990120294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99 年 8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7 日 臺技(二)字第 1000015244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7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23293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683 號画修正核定:考試院 101年10月11日考授翰法三字第1013649815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7月 29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20093537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2年8月30日考授餘法四字第1023758981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5250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3年6月03日考授翰法五字第1033851767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5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8173 號號函修正核定;考試 院 104 年 2 月 5 日考授翰法五字第 10439322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0 日 量教技(二)字第 1040097872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4年9月7日考授翰法四字第1044014603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30 日 畫教技(二)字第 1050066266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5年6月16日考授餘法四字第1054116427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80063324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8年5月27日考授餘法四字第1084820119號高核備,並溯自105年8月 1日生秋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8584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8年8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40871 號函核備,並溯自106年8月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65283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 院 10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6768 號滿核備,並溯自 108 年 8月1日4 姓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教育部聘任 之。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期)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 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現任校長有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 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 以上同意,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現任校長無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依專科學校法由教育部 組成校長遴選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務。

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 者,不得再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 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 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

第十四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 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依序代理之。

校長任期屆滿未續聘、不擬續聘,或因故出缺,或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 能就任時,由本校副校長及教務主任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並報請 教育部核准。

## 國立臺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 97年 11月 1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之議案能作深入之討論,並能提昇本會議之議 事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依行事曆召開、必要時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及主持;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依序代理之。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 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 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個人之一般提案,應有代表五人以上連署(含提案人); 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改等重大提案,應有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含提 案人)。

各單位基於業務權責,應主動提案修正所訂各項規章,毋需經校務 會議代表連署。

各提案請於開會二週前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整。

- 第四條 除各單位基於業務權責之提案;提案被否決後,除提請復議外,在同 一學年度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 第五條 出席代表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出席人如須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為之,主席應徵求 與會者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惟如係提案說明、質疑問答,事實資料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 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六條 出席代表發言應簡單扼要,如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 止之;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
- 第七條 出席代表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附議且得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席始得對該議案進行表決。

####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八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經 費稽核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法規委 員會。

各種委員會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召集人之產生,依其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提 案單位應協助召集人辦理行政事務。
- 第十條 各單位提案經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得依其性質 交由各委員會討論之。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作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 審議。

如原提案單位有不同意見,得併案提本會討論表決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委員凡未在委員會討論中發言保留校務會議發言權者,不 得就該議案在校務會議發言表示不同意見;未出席委員會討論者,不得 保留發言權;因故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席委員會之委員,其意見可委請其 他出席委員代為提出或以書面為之。

第三章 表決、復議

-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 場多數意見決定之:一、舉手表決;二、起立表決;三、正反兩方分立 表決;四、唱名表決;五、投票表決。如有特殊事件或有代表提議並經 附議,得進行無記名投票,並由主席徵得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實行之。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代表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額數 時,主席應宣布散會。但清點人數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 第十五條 表決以獲得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 表決,視同否決。

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可、否兩種意見為決,棄權不予計算。如以 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 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復議案之提出須經五人以上連署(含提案人)後,送交程序委員會 排入校務會議議程。
- 第十八條 復議案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 之發言人數各不得超過兩人。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議案不得 再作為復議之動議。
- 第十九條 出席代表之退席,除不足開會額數者,不影響會議進行外,對會議 所作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或作為復議案之連署人。
- 第二十條 出席代表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及涉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 制止或終止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 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前項發言,其他出席代表,亦得請求主席為前

項之處理。主席依前兩項規定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如有出席代表 三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案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則 該異議案即退回,如出席代表可否同數時,則由主席裁定。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之議事與表決:

- 一、應遵守一般會議規則。
- 二、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得出席人過半數為可決。
  三、委員會對交付之案件,得予以增刪修正,但對案件名稱不得修正,認為有修正之必要,得向校務會議建議之。
-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召開時間應以大多數代表能出席為考量。除因故請假或 正式上課外不得藉故缺席。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公布之議事規則處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圏
		選
		格
不	同	9
同	意	選
意	續	
續	任	項

#### 投票注意事項:

- 應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圈選工具,在圈選格內圈選,以其他方式 圈選者一律為無效票。
- 2. 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有爭議時,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0 月29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認定之。

行政院公報 第 021 卷 第 202 期 20151029 内政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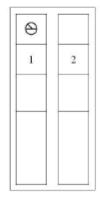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規定

#### 一、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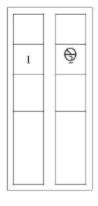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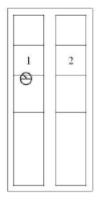
(3)



說明:圖選於某一組成某 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 白格內者,應屬有效果。



說明:圖選於某一組成某 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 內,能辨別為圖選何組成 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 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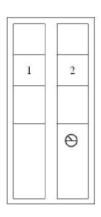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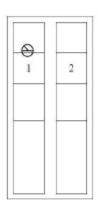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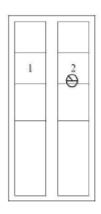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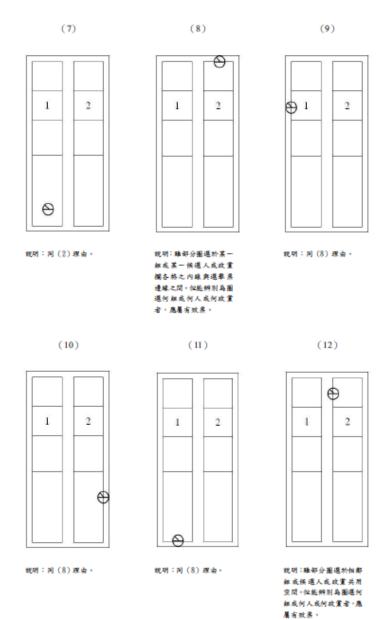
就明: 同(2) 理由。



**說明:同(2)理由。** 



說明:同(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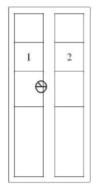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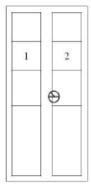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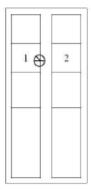
20151029



**説明:同(12)理由。** 



說明:问(1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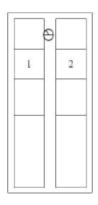
就明:同(12)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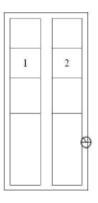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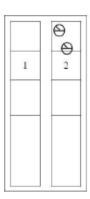
(18)



說明:圖邁於相鄰維或候 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 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維 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 林線上,仍能辨別為圖選 何班或何人或何政黨 者,應屬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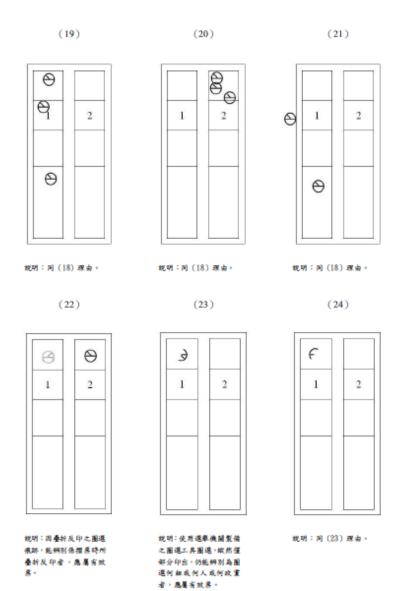


說明: 圖選於某一維或某 **一候選人或政黨機格與** 選票邊緣之間,旦部分圖 印加盖於橫格線上,仍能 辨別為圖選何維或何人 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 果。



說明:圖選一維或一個候 進人或政黨而圖二圖以 上能辨別圖選何維或何 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 果。

行政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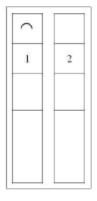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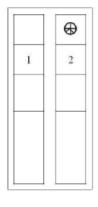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報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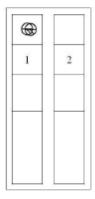
(27)



說明:同(23)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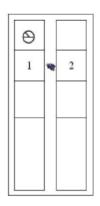


說明:在原圈位置重推圈 蓋成圈後移動形成二圈 者,應屬有效果。



說明:同(26)理由。

(28)



說明:沾染印泥而窗於選 舉原之痕跡,非客觀上顯 然可以認定係被指印,亦 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圖 選何飯或何人或何政黨 者,應屬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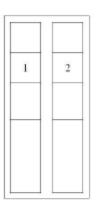
#### 二、無效票

(1)

(2)

(3)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 之選舉粟者,應屬無 效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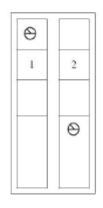


說明:不加圖完全空白 者,應屬無效果。 說明:阿時圖選二維成二 個候選人或政黨以上者, 應屬無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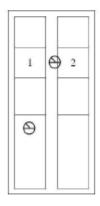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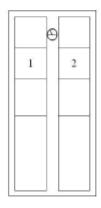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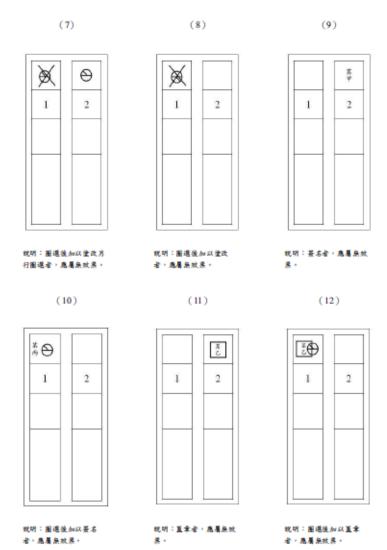
就明:阿(3)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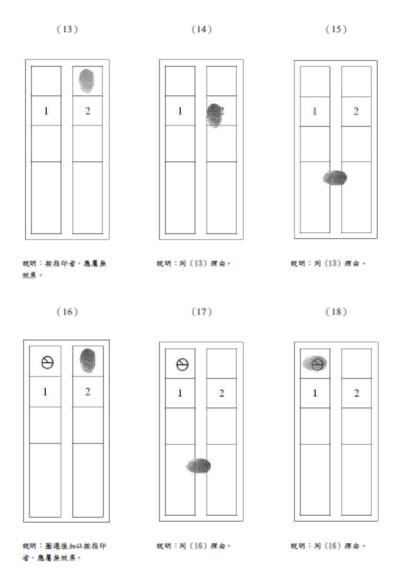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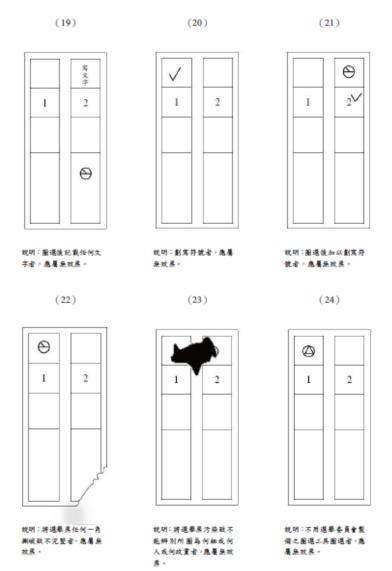
說明:同(3)理由·



說明:圖選於相鄰維或候 選人或故實共用空間。 圖印加蓋於懷格線外,不 能辨別島圖選何維或何人 或何故實者,應屬無效果。







行政院公報

(25)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 為無效票。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 投開票紀錄表

一、時間: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二、地點:本校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501、502會議室(五樓)

三、擬續任校長:王俊勝

四、出席及通過續任門檻人數統計:應出席人數<u>51</u>人、實際出席人數<u>48</u>人(校 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通過續任門檻人數<u>24</u>人(出席代表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投票結果統計:

(1)總票數:50票、領票數:46票

(2)同意票: <u>35</u> 票、不同意票: <u>10</u> 票、無效票: <u>1</u> 票 六、監票人員: <u>大大学</u>、 <u>文章 岩 夏义</u> (簽章)

七、工作人員簽名處:

唱票人員: 7 (松) (簽章)

記票人員: 源 46 99 (簽章)

整票人員: 本学 6元至 (簽章)

八、代理主席: 3(簽章)